



机器销售合同

甲方：（医院）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公司）久为数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 356 号 5 楼 4 层医用高新技术
跨境示范 011 号
联系电话：17888681118



兹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购进，乙方售出下列产品，并按照下列条款签订
本合同：

一、产品清单

详见附件一

二、包装：

用坚固木箱或纸箱，箱内应装有产品的全套操作使用及维修手册等有关资料。

三、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交货：

1) 乙方根据双方约定日期将产品运送至如下地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 甲方在收到设备时应对设备数量和品种进行核对并签收；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
由拒不签收，则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交货义务。

3) 设备的灭失风险自甲方签收后转移给甲方。

2、安装调试及验收：

1) 当甲方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由乙方在双方协商日期内完成设备安装。

2) 设备安装完毕，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
自安装完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后，视为验收合格。

3) 若甲方按进度分阶段付款的，自甲方签收之日起 90 天后，仍不具备安装条
件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未完成安装的，则甲方应在签收之日起的第 95 天支
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款；当具备安装条件时，由乙方在双方协商日期内完

成安装，保修期限自实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乙方负责所供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四、付款方式：本合同签定 3 日内付 686200.00 元，付到如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久为数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海滩街支行

帐 号： 6232638000114499 786

五、保修及维修：

1、乙方为 血液透析机 DBB-EXA ESS E (设备型号)提供保修 3 年；为血液透析滤过机 DORA-6000S3 提供保修 5 年；保修期满，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

保修及维修期间用户通报故障后，乙方提供 24 小时内电话咨询或 48 小时之内赶到甲方现场并提供服务。保修期内由于甲方故意或过失的不正当使用或保管产品引起的设备故障、损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维修费用、人工费用及因维修而产生的交通等其他相关费用。

2、保修期内若甲方逾期付款，逾期付款期间乙方有权取消设备免费维修，保修期不顺延。

六、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设备为原厂出品及符合厂家规定之性能。

七、不可抗力：

-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指令调整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无法避免的情况。
- 2、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任何的契约性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
- 3、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和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
- 4、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各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其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八、违约条款：

- 1、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致使交货延迟以外，如乙方在合同规定时



间内不能按时交货,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逾期一日支付逾期产品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2、如甲方不能按时付款, 应向乙方按每超一日, 支付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若任意一期货款逾期超过 60 日甲方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全部货款 (包括已到期及未到期的全部未付货款) 并按照全部未付货款金额的 30%收取违约金或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全部未付货款金额的 30%收取违约金。
- 3、双方同意,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赔偿费及违约金合计不得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

九、禁止商业贿赂约定

详见附件二

十、其他约定

- 1、本合同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 不得影响或限制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
- 2、双方在此确认及承诺: 对本合同下的各项安排和约定, 以及对各自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和责任已充分知悉与理解, 保证不以“显失公平”、“重大误解”或任何其他理由, 要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本合同及本合同内的任何条款。
- 3、如果本合同及基于本合同后续签署的相关补充合同的任何条款全部或部分不合法、无效、被撤销或因任何原因不可执行, 该条款或该部分在上述不合法、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的范围内应被视为并非构成本合同或基于本合同后续签署的补充合同的部分, 且不影响本合同或基于本合同后续签署的补充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效力或可执行性。
- 4、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双方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合同双方、受诉法院按上述确认的地址向一方发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传票等相关文书时, 相关文书送达该地址即视为有效通知。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送达不能情形的, 则相关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若联系地址变更, 应于变更前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本合同载明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



交通费、诉讼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义务时止；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经办人：

杨订

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乙方：久为数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附件二《禁止商业贿赂约定》: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商务合作过程中的行为准则,保障双方的利益以及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条款如下:

-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拒绝商业索贿、行贿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
- 二、本合约所述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范围:任何现金、礼品、有价证券、代金券、购物卡、娱乐活动票券或商品形式的回扣、给对方个人特别的折扣、支付旅行费用或宴请等形式;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贿赂的行为。
- 三、乙方不得以商业贿赂的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疗器械的选择权。
- 四、甲方严禁接受乙方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不正当财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工作人员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工作人员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乙方举报热线反映情况。
- 五、举报:为了保障甲方的利益,乙方设有举报热线。关于上述原则适用于乙方所有员工。如发现乙方员工为个人利益向甲方行使任何商业贿赂的,可按以下途径进行投诉:

投诉平台:

投诉邮箱:

投诉电话:

